

关于校医院启用实名制就诊的通知

为落实上级部门要求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保障基金合规高效使用，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，校医院自即日起全面实行实名制就诊。请您在就诊时积极配合，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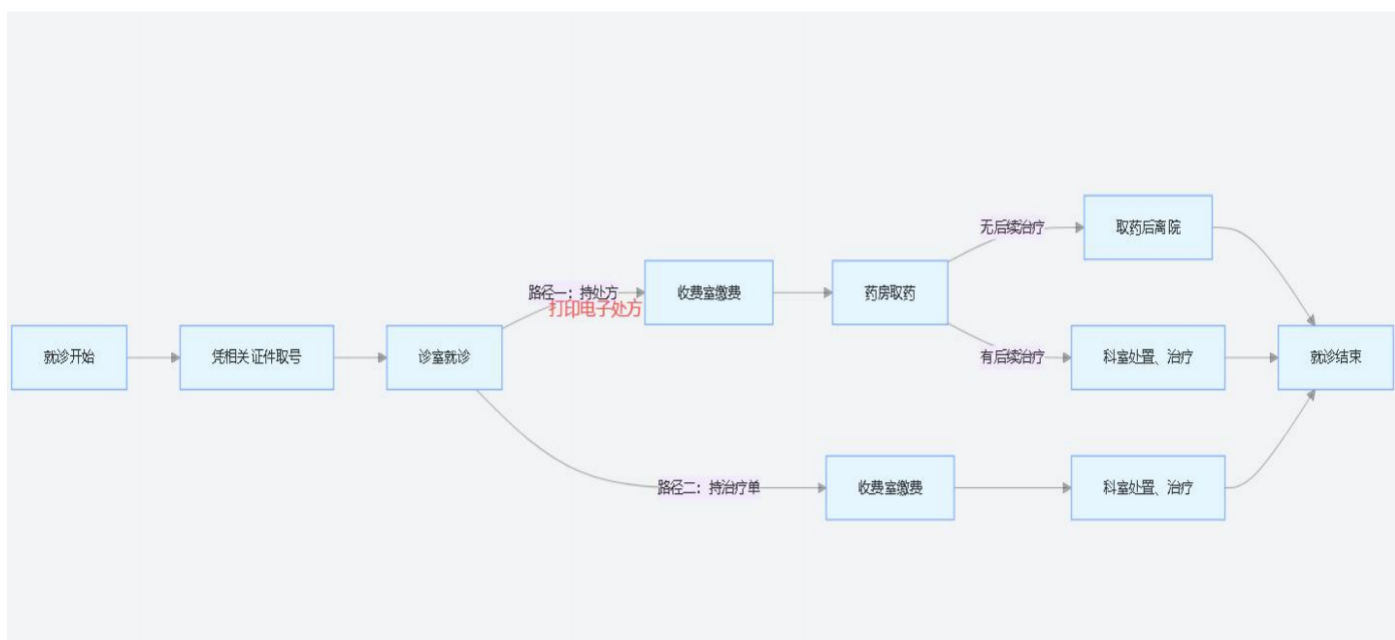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校医院门诊就医时，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，在收费处挂号、缴费时主动出示。

2. 在收费窗口凭有效证件取号后，请前往相应科室就诊；非正常工作时间的急诊，可直接在诊室医生处取号就诊。

3. 严禁使用他人证件挂号或就诊。原则上不予代开药品；如确因特殊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亲自到院，须凭相关证件并按规定办理。

4. 纸质处方与电子处方系统将并行使用至5月30日，自5月31日起，将全面启用实名制电子处方。

5. 实名制就诊流程



2026年5月22日

